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246,147,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31,631,0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4,516,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7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4,872,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5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4,516,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7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85%;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4,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9%。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5%;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4,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9%。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5%;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4,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9%。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045,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70,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35%;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5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5%;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4,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5%;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4,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9%。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合计持有的 1,229,275,014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16,872,448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18,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4%;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18,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2%;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曹中海律师、符欣欣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会议审议事项为《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局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6,147,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00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1,631,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73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16,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872,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07%。

(二)因公务出差、疫情影响等原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德恒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分别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04,298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04,298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04,298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6,045,36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18%;反对 102,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2%;弃权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0,348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135%;反对 102,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858%;弃权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04,298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5,87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3%;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04,298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70%;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1%;弃权 214,15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18,3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794%;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200%;弃权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18,348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62%;反对 5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31%;弃权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7%。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曹中海 】
见证律师:【符欣欣】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存在由于无法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导致无法成交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溪化工")原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为尽快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应收香溪化工债权(以下简称"香溪化工债权"),公司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香溪化工债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 1,409.81 万元。

2.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3.本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香溪化工债权。根据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华审资评字(2022)062 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强制清算假设的前提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09.81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明细表

序号	产权持有单位	账龄	调整后账面原值(元)	债权受偿比例	评估价值(元)
1	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9,638,500.07	6.44%	1,264,719.40
2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03,785.35	6.44%	6,683.78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32,575,722.43	6.44%	2,097,876.52
4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40,177.00	6.44%	9,027.40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5 年以上	20,576,738.02	6.44%	1,325,141.93
6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45,879,993.25	6.44%	9,394,671.57
合	计		218,914,916.12		14,098,120.60

2. 评估方法:债权涉及的香溪化工停产多年,现已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成本法衍生方法之一假设清算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采用假设清算法进行评估。

假设清算法是指假设对企业(债务人)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情况,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点从债务人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

3.香溪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海

住所:秭归县李坪镇屈原路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790582905J

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电石用灰岩露天开采、销售(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溪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51.82 万元,负债 28,28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934.24 万元。

香溪化工破产清算进展情况: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裁定受理香溪化工破产清算一案,目前正在依法履行破产清算程序。

4.香溪化工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条件与交易价格

1. 本次交易由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进行。

2. 参与报名的受让方需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条件要求详见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3.若产生多个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遴选。

4.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所持有的香溪化工债权评估价值 1,409.81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尽快收回香溪化工债权。经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最终以香溪化工债权评估价值 1,409.81 万元成交且破产程序终结,该债权转让损失以及因香溪公司破产清算其超额亏损转作的投资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归母净资产 11,661 万元,增加公司本期归母净利润 11,661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华审资评字(2022)062 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3.2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6.16%,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2.4%,请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19,745.9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分为以下 3 个子议案:

1、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13,7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26.3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2-033 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公司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13,7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27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授信条件变更,拟将担保的贷款期限从 1 年变更为 2 年,故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60,0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1,94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2-033 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公司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6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1,9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因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授信条件变更,拟将担保的贷款期限从 1 年变更为 2 年,故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为松滋肥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申请的 9,960.00 万元借款按 51%的比例对其中 5,079.6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中公司对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新疆宜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注册资本:419,913.3458 万元

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1 日

住所: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尿素(化肥)、pvc、电石、氢氧化钠、1、2- 二氯乙烷、烃化物、盐酸、甲醇、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对烧碱、氧气行业的投资;对液氯、次氯酸钠行业的投资;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机械、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小吃服务;百货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宜化是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 19.9%,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1%。

新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73,384,823.72	13,694,869,167.25
负债总额	12,697,547,377.61	13,031,278,389.64
净资产	875,837,446.11	663,590,777.61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6,750,757.5	4,401,765,166.50
利润总额	212,246,668.50	20,420,188.98
净利润	212,246,668.50	20,420,188.98

经查询,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松滋肥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持有松滋肥业 51%的股份,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松滋肥业 49%的股份。

经查询,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7,170,871.52	2,073,682,971.66
负债总额	1,422,577,416.30	1,610,811,421.82
净资产	594,593,455.22	462,871,549.84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7,715,752.60	2,136,333,785.72
利润总额	155,009,180.05	340,933,646.46
净利润	131,721,905.38	316,333,478.12

经查询,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金额为 19,745.9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 本次为新疆宜化、松滋肥业担保的银行借款是被担保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2.新疆宜化为公司参股公司,其银行借款由新疆宜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即公司按 19.9%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保证担保,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80.1%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保证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银行借款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公司持有宜化肥业 67.57%的股份,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宜化肥业 32.43%的股份。根据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章程,该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授信条件,由公司按 51%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保证担保,由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49%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3,923.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1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6,762.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49%;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